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PARAGON SHIN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向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提出之可能強制性要約

有關市監總局備案的最新資料

要約人之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UBS

 CICC
中金公司

茲提述Paragon Shine Limited (「要約人」) 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德意志銀行及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市監總局備案的最新資料

作出該等要約須待買賣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交割須待(其中包括) 於最後達成日期前達成關於向市監總局提交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合併控股備案的條件(「市監總局條件」)，其詳情載於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分節第(a)段) 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接獲市監總局就此合併控股備案作出的批准，因此市監總局條件已達成。

買賣協議交割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交割應不遲於市監總局條件達成日期後十二(12)個交割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或要約人與賣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買賣協議交割之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該等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買賣協議交割仍須待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分節第(b)至(d)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交割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該等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Paragon Shine Limited
董事
Guannan Wang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輝；非執行董事黃明端、韓鑾及秦躍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陳尚偉及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Guannan WANG、WONG Ngai Sze及Samit GHOSH，以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董事會包括Haifeng David LIU、Julian Juul WOLHARDT、Allan Keh WOLHARDT、Kim Guan LOH及Samit GHOSH。

要約人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